

# 2017 桃園閩南文化節-桃園藝閣攝影比賽

## 競賽辦法

### 一. 活動目的：

地方文化的特色每每讓您讚嘆不已？熱愛台灣這片土地的您，用鏡頭記錄下精彩的片刻，捕捉動人的瞬間，傳統文化與人文之美交織而成的影像詩篇，藉由您敏銳的雙眼，獨具創意的拍攝手法，讓眾人與您一起「eye」上桃園地方特色之美。

### 二.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參賽資格：

不限國籍，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參加。

### 四. 活動時間：

1. 攝影時間：7月8日「2017年藝閣嘉年華踩街活動」
2. 收件時間：7月10日起至7月21日17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憑)
3. 評選時間：7月26日(三)
4. 評選結果將同步於7月26日於桃園閩南文化節粉絲團公佈
5. 頒獎時間：另行通知得獎者

### 五. 作品規格：

#### 【一般玩家組】

1. 參賽作品需以「2017桃園閩南文化節-藝閣嘉年華」活動所拍攝之作品。
2. 作品規格說明：限以手機、平板等數位行動裝置拍攝，作品畫素品質需在300萬畫素以上，且檔案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並與報名表一同交件。
3. 限本人之原創作品，且作品不能再以軟體或其他軟體濾鏡進行改色、合成、修除、翻

拍或無中生有或有中變無產生之作品。且作品不得畫線、彩繪、加框、落款、加註文字等，參賽者有舉證之義務，並對判定之結果不得異議。

### 【專業攝影組】

1. 參賽作品需以「2017 桃園閩南文化節-藝閣嘉年華」活動所拍攝之作品。
2. 作品規格說明：傳統相機原始媒材 120mm 以上（含 120mm）彩色正片；數位相機以 10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解析度 2000x3000dpi 以上。
3. 不論是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報名時請繳交原始檔光碟（光碟中須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RAW 或 NEF 檔等)及轉存 TIFF 或 JPG 檔(最佳品質)兩種檔案形式，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底片拍攝者請自行底片掃描，儲存於光碟片。可將所有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之中）。
4. 限本人之原創作品，一次拍攝完成。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僅能透過機身或 RAW 之設定，調整銳利、對比、色溫。不能再以軟體或其他軟體濾鏡進行改色、合成、修除、翻拍或無中生有或有中變無產生之作品。且作品不得畫線、彩繪、加框、落款、加註文字等，參賽者有舉證之義務，並對判定之結果不得異議。
5. 作品沖洗成 8X12 吋之光面彩色照片參賽，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不得留白邊，並與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一同交件。
6. 報名表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光碟內需燒錄參賽作品之原始檔及報名表電子檔。

## 六. 收件方式：

### 【一般玩家組】

將參賽之「**照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act@hana-show.com，每封 email 以一件作品為限，信件標題「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一般玩家組-參賽者姓名-編號(視參賽者投稿件數自行編號)」。

- 範例：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一般玩家組-王大明-1

### 【專業攝影組】

將參賽之「8X12吋之光面彩色照片」及「光碟(內含參賽作品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或 JPG 檔)、報名表電子檔」，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報名：

1. 親送：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二街 534 號 3 樓。
2. 掛號郵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二街 534 號 3 樓 閩南文化節活動小組收（註明參加藝閣嘉年華攝影競賽），送達日於 7 月 21 日 17 時前。

## 七. 評分方式：

1. 聘請攝影相關專業人士 3 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 評選標準：
  - 故事性 2.5
  - 創意 2.5
  - 攝影技巧 3.0
  - 構圖 2.0

## 八. 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般玩家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 優選 6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 【專業攝影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 優選 3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 九. 注意事項：

1. 送件作品，概不退件，請參加者自留底稿。

2. 每位參賽者作品每組最多不超過 25 件，且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含實體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
3.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若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一經評定入選或得獎者，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視為無償移轉於主辦單位單獨所有，主辦單位有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或供其他商業使用等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之全部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5. 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狀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發表)或參與其他競賽得獎者。
6. 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重覆參賽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以及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作品遭人檢舉有軟體修改、合成之事實等上述情形，違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已領獎，追回所得獎金、獎盃、獎牌及獎狀。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7. 經評選得獎者不得主張放棄得獎資格，並應履行得獎相關規定。
8. 參賽照片請妥為郵寄並請勿摺疊，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本單位恕不負責。
9. 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單位簡章之所有競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增訂或刪改，請密切注意活動官網公告。得獎者限領一獎項，以最大獎為準，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10.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2017 桃園閩南文化節」活動期間內，未填寫拍攝地點

且無法認定，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11. 評選結果將於 7 月 26 日於桃園閩南文化節粉絲團公佈，並通知得獎人，未入選作品不另作通知。
12.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活動網站或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網站查詢及下載。
1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正修訂公布，不另行通知。
14. 報名參賽及相關資訊請上「桃園閩南文化節」臉書，相關疑問請洽 欣蔚嵐有限公司 (03)4527196 #9 閩南文化節活動小組（服務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18 時）。